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4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55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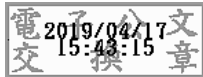
附件：駐科威特代表處108年3月20日科威字第10810300360號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4月3日領三字第1085306425號函（0055759A00_ATTCH1.pdf、005575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卡達政府辦理國外教育學歷文件驗證需由校方出具成績證明函一案，檢附我國駐科威特代表處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文，以利貴校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4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162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市立大學 1080417



VWAA1086009971